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木、木制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4）18号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木、木制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木、木制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五社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对现有金属家具生产线进行技改，拆除前处理工艺、喷涂工艺及污水处理站，保留部分机加工生产工序及设备，并搬至打样车间，同时利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1#车间、2#车间）新建一条木质家具生产线，购置电脑裁板锯、双端截料锯、摇臂式圆锯机手拉锯、可倾台面万能圆锯机、往复式裁板锯、数控榫头机、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立式镂铣机、数控机、雕刻机、卧式多轴钻床、封边机、实木拼版机、立带窄动式磨光、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等设备设施。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年产金属家具55万套（现有产能），木质家具15万套（新增产能）。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47号，项目代码：2406-130271-89-02-71540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底漆打磨、基材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打磨柜+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以上颗粒物执行《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02-2015）表2中II时段要求，同时满足《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漆雾先经水帘+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与涂胶、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软包、吸塑喷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其中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染料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标准，同时满足《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车间界、厂界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相关控制要求。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定期清理，作危废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四）噪声：项目各产噪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1.936t/a、非甲烷总烃：2.344t/a、苯：0.041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0.818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1.936t/a、非甲烷总烃：2.344t/a、苯：0.041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0.818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7日